

PHASE 2,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N.T.  
Tel : 2251 9751  
Fax : 2251 9759  
Email : info@cccfyw.edu.hk



中華基督教會  
方潤華小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FONG YUN WAH PRIMARY SCHOOL

新界 天水圍  
天耀邨第二期  
電話：2251 9751  
傳真：2251 9759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 1617-T004

執事先生/女士：

### 招標

#### 承投 2017/2018 至 2019/2020 跨境學童校車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 2017/2018 至 2019/2020 跨境學童校車服務 投標書。（供應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3.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校舍，並須於2017 年 6 月 12 日正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5.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51 9751 與書記王先生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校長

謹啟

(陳章華)

二零一七年五月廿九日

附註：請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 2017/2018 至 2019/2020 跨境學童校車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校舍)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1617-T004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2017年6月12日正午十二時前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維修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二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7年6月12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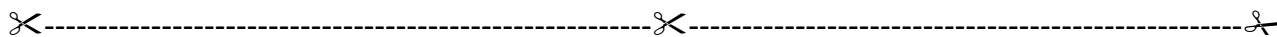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書面報價單回郵信封封面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校舍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陳校長 台啟

『承投跨境學童校車服務』  
學校檔號：1617-T004  
截止投標日期：2017年6月12日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承投跨境學童校車服務 (9/2017 至 8/2020)  
投標附表

承投跨境學童校車服務條款如下：

1. 校車公司須以一安全停車地點作為學童上落校車之處，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需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學校之學生倘選擇乘搭承辦人所承辦之校車，則承辦人必須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並符合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之一切要求及合乎安全標準。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數目之多少而定。承辦人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一切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交通安全、其他有關校車服務之守則。負責服務學生的司機及褸姆均需要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程序。
3. 承辦人須按政府要求，為所派出之車輛作定期安檢，亦須經常檢查所派出之車輛之安全問題，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4. 校車必須購買有關保險，而載客名額須依據法例規定，以及保險公司與承辦商確認之名額為準，不得超載。
5. 承辦人之公司須於有效期內提供大型冷氣旅遊巴士接送乘搭校車之學生，並應確保車廂內空氣清新；空調系統有故障的校車不宜接送學生。此外，應保持車廂衛生，配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指引及學校的防疫措施。
6. 承辦人須派遣足夠之校車接送學生，車輛數目應隨乘搭校車學生人數而有所調整。承辦人必須保證每一乘搭校車之學生均個別有一個座位，乘搭校車學生人數和車輛註冊之座位數目，須依香港運輸署法例辦理，車輛須配帶安全帶讓乘客使用，而承辦人亦須提供安全使用安全帶之程序及方法。
7. 承辦人須遵照學校規定時間派校車到候車地點（以下簡稱「校車站」）接載學生，如有誤點，承辦人應盡快安排後備校車接載準時抵達校車站之學生返學。校車須於上課前 10 分鐘及不早於 25 分鐘抵達學校。公司亦必須於放學前 10 分鐘到校接載學生。
8. 承辦人必須安排最少一個褸姆全程隨車護助乘車之學生，核點每位學生，安排座位，維持秩序，以及照顧學生上落校車，以策安全。
9. 在任何情況下，褸姆不得讓學生下車獨自等候家長。在未經家長同意下，絕不可將學生交由其他人照顧。如有學生未有家長接回，亦未能聯絡家長，校車司機須將校車駛回校處理。
10. 如遇有家長投訴，承辦人必須負責與家長溝通，設法解決。
11. 如遇特殊原因，學生需要提早上課、下課或因考試而更改上、下課時間，承辦人在接到學校通知後，須立即派校車接送學生往返學校及校車站。
12. 校車如在途中遇有機件故障，承辦人須盡快知會校方及家長，並立刻派遣後備校車接送學生。在轉車時，學生之上落安全應由承辦人負責。
13. 校車之行走路線及車站，遇有新交通措施，學生人數增減而需更調時，承辦人亦須通知校方。

14. 如乘搭校車的學生因要留校進行特別課及活動，承辦人需為學生提供放學次輪及第三輪的校車服務。
15. 依照運輸署規定，停車等候接送學生時，駕車司機不得離開車輛。
16. 承辦人應遵照香港交通規例辦理一切合法手續。所有違例事件，包括乘客及交通意外等，皆由承辦人負責。
17. 校車司機及隨車褸母皆為承辦人之僱員，其薪金、福利及一切受僱條件皆由承辦人負責。惟承辦人必須僱用經驗豐富，工作態度良好之司機及褸母。如遇服務態度欠佳情況，學校可向承辦人書面要求更換司機及褸母。
18. 司機及褸母在接送學生時需佩帶名牌。承辦人需送交一份司機及褸母的資料給學校存檔。
19. 承辦人可向接受校車服務的學生按月或分期收費，費用務求合理為原則。每期車費由承辦人向學生收取。
20. 承辦人如欲發出學生通告或調整車費，必須事前徵得學校同意。
21. 學校如有集體活動時，承辦人應盡力協助校方解決交通需要。
22. 如承辦人或承辦人之任何僱員因疏忽或失職，以致在接送學生時有任何財物損失或傷亡事件發生，以致學校須作出賠償時，承辦人必須立即補償學校所付出之任何賠償或損失。
23. 未經學校准許，承辦人不能擅用學校名義向外經營任何業務。
24.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能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5. 委託人以學校校長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委託人可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能要求委託人作任何補償。
26. 校車合約有效期為 36 個月，惟仍會按年檢討校車服務質素。雙方續約與否，須於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對方。
27. 以上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本校及校車承辦商雙方同意下，才可加以修改。
28. 承辦人均需為所有接載學童的車輛、有關工作人員(包括褸母及司機等)購買保險。
29. 承辦人需協助學生申辦一切過關之手續及證件。

承投跨境學童校車服務要求如下：

1. 承投標書須附上路線車站、時間及費用表，填寫「跨境學童校車投標附表」一式兩份，所有項目須由報價者填寫。
2. 本校校車服務分為「深圳灣線」及「落馬洲(皇崗)線」(所有報價已包括最低之來回隧道費及路橋費)。
3. 公司若承投校車服務，公司名下最少有十二部 50-61 座位旅遊巴士。
4. 公司須申領有效的校車服務牌照及政府簽發跨境校巴特別配額。如未能成功申領特別配額，承辦人須為學生作妥善的安排，以履行合約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
5. 本校上課天由九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中。
6. 本校平日(星期一至五)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 10 分。
7. 本校平日(星期一、二、四、五)放學時間分為兩段：首輪放學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次輪放學(特別課及活動)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星期三放學時間則為下午 2 時 30 分。
8. 接送學生時間

上課時間	平日 (星期一、二、四、五)	星期三	測驗日及考試日
上學	上午 8 時 10 分	上午 8 時 10 分	上午 8 時 10 分
首輪放學	下午 3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	上午 11 時 15 分
次輪放學 (特別課及活動)	下午 4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 45 分
第三輪放學 (區本功課班)	下午 4 時 50 分	/	/

9. 校車服務範圍

深圳灣線	本校上落點 ←————→ 深圳灣口岸
落馬洲(皇崗)線	本校上落點 ←————→ 落馬洲(皇崗)口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跨境學童校車服務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深圳灣線	落馬洲(皇崗)線
1. 每期車費 (港元)	\$	\$
2. 收費期數		
3. 提供內運線服務 (如有,須附上落車點詳細地點)	# 有 / 否	# 有 / 否
4. 保姆與學童比例		
5. 繳費方法		
6. 營辦跨境校車服務年期		
7. 其他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註:

1. 承辦商派校員工應衣著整齊,態度溫和和禮,不得粗言穢語、抽煙及奇裝異服,並需依本校的指引在校內工作。
2. 此標書屬服務性合約,故校方將會從多方面考慮課本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絕不以價低者作準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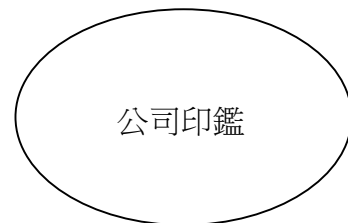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利益申報聲名書

1. 你在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內有沒有任何個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 1)?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說明。

---

---

---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任何職位?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提供姓名、關係及親屬所擔任職位。

---

---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

申報人簽名

---

申報人姓名

---

日期